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33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1年项目顺利开展,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担保额度(亿) | 履约担保额度(亿) |
|-------|-------|-----------|-----------|
| 深圳同兴达 | 赣州电子  | 30        | 7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精密  | 12        | 4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显示  | 3         | 1         |
| 深圳同兴达 | 香港同兴达 | 1         | 0.5       |
| 深圳同兴达 | 展宏新材  | 1.5       | 0         |
| 小计    |       | 47.5      | 12.5      |
| 合计    |       | 60        |           |

上述事项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3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在公司董事会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同兴达 | 赣州电子 | 100%   | 64.73%        | 131,460.24         | 13,000       | 4.70%                | 是      |
| 同兴达 | 南昌精密 | 61.13% | 63.95%        | 61,094.09          | 28,000       | 10.12%               | 是      |
| 同兴达 | 展宏新材 | 51%    | 89.31%        | 6,673.09           | 950          | 0.34%                | 是      |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等级情况:赣州电子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光路299号4#F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22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2-003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7,000万元至-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20,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至-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万元至-19,500万元。

###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在发布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现场审计工作并未完全结束,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在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根据期后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业务实质对部分会计确认事项进行的调整所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一)受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公司期末库存电池片产品在1月销售价格有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13%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赣州电子 | 100%   | 553,697.30 | 338,385.94 | 195,311.37 | 954,560.55 | 25,214.71 | 22,632.10 |
| 南昌精密 | 61.13% | 198,336.07 | 126,637.22 | 71,698.85  | 326,697.42 | 10,163.84 | 9,316.16  |
| 展宏新材 | 51%    | 26,449.80  | 23,622.56  | 2,827.24   | 43,851.08  | 1,550.57  | 1,410.08  |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反担保内容                                                                                                                                                                                                                                                                  |
|------|-----|----------|----------|------|--------------------------------------------------------------------------------------------------------------------------------------------------------------------------------------------------------------------------------------------------------------------------|
| 赣州电子 | 同兴达 |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 8,000    | 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br>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 赣州电子 | 同兴达 |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 5,000    |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招商银行赣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截至期限的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 | 8,000    | 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江西银行赣江分行 | 20,000   |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公告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所有主合同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                                                                                                      |
| 展宏新材 | 同兴达 |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 950      |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主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以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93%。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扣除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485.0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6.46%。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负债,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22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临2022-003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7,000万元至-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约为-20,000万元至-10,000万元。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000万元至-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500万元至-19,500万元。

###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在发布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现场审计工作并未完全结束,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对2021年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在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根据期后市场变化情况及相关业务实质对部分会计确认事项进行的调整所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一)受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持续波动的影响,公司期末库存电池片产品在1月销售价格有

下降,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本着谨慎性原则,补提存货跌价金额约2,500万元;

(二)公司在前期进行财务测算时考虑2021年度业绩不及预期且为负,因此未计提年终奖,但公司管理层结合2021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重大项目的实施、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加强员工稳定性、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补充发放年终奖金额约3,200万元;

(三)2021年公司生产受停电影响造成一定损失,影响金额约2,100万元,公司认为政府限电政策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特点,属于公司非正常经营因素导致的损失,故前期将其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认为该限电事项属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各种风险的一部分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因此将该类损失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上述分类口径的调整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 四、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已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双方就业绩预告更正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2021年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遵循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20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uni-tre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

财务总监:张兴先生

独立董事:杨月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至0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公司邮箱stock@uni-tre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电子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 3,035,998,02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0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络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降低公共卫生健康和个人感染风险,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通过通讯方式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4.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5.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6.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3,035,588,328 | 99,9865 | 142,000 |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91,447,123 | 98,532 | 5,108, |